**海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有效、科学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充分调动和发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结合我省实际，特修订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等）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相应级别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事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健康状况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科学道德者，经调查核实，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具有系统和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较深的造诣，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

3、能指导副高以下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三）业绩条件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以下任何2款：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省级重点项目1项。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项实现转化。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新技术1个（项）或者省级2个（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个（项）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

5、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相关证书与批准文号2个（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个（项）进入规模化生产。

6、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产生利润300万元，税收50万元以上。

7、主持制（修）订被颁布实施的国家级1项或省级标准2项以上。

8、独立完成公开出12万字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以上（如为合著本，本人撰写每部不少于12万字）。

9、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学科论文被SCI、EI杂志收录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学科论文4篇以上。

（四）破格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同时满足研究员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SCI一区论文2篇或SCI二区论文5篇以上。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新技术2个（项）以上；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相关证书与批准文号3个（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被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2项以上。

**第七条**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可认定副研究员资格。

2、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

4、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具有较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能解决科研中较复杂的理论和技术问题。

2、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具备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

3、能指导中、初级研究人员及硕士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

（三）业绩条件

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以下任何2款：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第2名）1项以上。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新技术1个（项）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相关证书与批准文号1个（项）以上。

6、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解决了实际应用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产生利润100万元，税收20万元以上。

7、主持制（修）订被颁布实施的省级标准1项以上。

8、独立完成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以上（如为合著本，本人撰写每部不少于8万字）。

9、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学科论文被SCI、EI杂志收录2篇以上（或者本专业相关SCI二区论文1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学科论文3篇以上。

（四）破格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同时满足副研究员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SCI二区论文2篇以上。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新技术1个（项）以上；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相关证书与批准文号2个（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被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1项以上。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获本专业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或获本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4、大学专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有较系统的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2、掌握本学科必要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能独立进行课题设计和制订研究方案。

3、有一定的研究、开发或推广经验。

（三）业绩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后，具备以下任何2款：

1、参与完成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以上。

2、 参与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参与制（修）订被颁布实施的标准2项以上。

4、参与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5、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6、参与编著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著作1部以上，其中个人完成1万字以上。

（四）破格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同时满足助理研究员职称正常申报的能力与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以第一作者在SCI或EI杂志发表论文并被收录1篇以上。

2、主持完成1项厅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4、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

**第九条** 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非本专业4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非本专业2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考核合格可确认为研究实习员。

（二）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2、基本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在中、高级研究人员指导下至少参与1项研究项目的具体工作，并撰写一篇科研工作总结；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一定学术水平专业论文1篇。

**第十条** 留学回国人员认定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在国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并出具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二）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具有系统和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较深的造诣，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

（三）业绩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SCI一区论文2篇或SCI二区论文5篇以上，可以认定为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SCI一区论文1篇或SCI二区论文2篇以上，可以认定为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章 分类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进行科学分类评价。

（一）基础研究人员以科学发现和学术成就评价为主，评

价考核侧重基础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基础研究的创新性，产生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获该领域行业认可情况。

2、发表论文质量及影响力。

3、组织（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等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情况。

4、获得基础研究领域国际性、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奖励和表彰情况。

5、学术影响力情况。包括：特邀学术报告或讲学、组织重要学术会议情况、参与重要国际合作研究等。

6、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和Cell发表本专业相关SCI论文1篇，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者，可以不受第三章第六条研究员申报条件限制直接破格晋升为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二）应用研究人员以技术创新性及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评价为主，评价考核侧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明创造与应用推广情况。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应用技术研究的创新性，在该领域国际、国内技术水平先进性。

2、应用技术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3、发明创造情况，包括：专利发明、新品种、新产品等的授权数与实施情况。

4、组织（承担）国家、省部级等应用研究类科研项目及完成情况。

5、获得应用研究领域国际性、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奖励和表彰情况。

6、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等情况，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研究情况。

7、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且年纳税额达到3亿人民币以上者【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杰出人才认定标准】，可以不受第三章第六条研究员申报条件限制直接破格晋升为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三）科技成果转化人员以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主，评价考核侧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和从事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产业化活动的业绩贡献。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情况。

2、兼职（离岗）创办领办企业情况。

3、获得科技成果和专利奖励或表彰情况。

4、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社会与经济效益情况。

5、连续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800万人民币以上者【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杰出人才认定标准】，可以不受第三章第六条研究员申报条件限制直接破格晋升为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学术期刊”指省属有关部门、学术研究机构、专业学会主办，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专业学术刊物，限正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的版本为准；被SCI、SSCI、EI收录的期刊视为核心期刊，申报人需出具检索证明。“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国家级研究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含专项、基金等）的研究项目；“省（部）级研究项目”，是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含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各级政府授予的奖项。获得科学技术奖、专利或制（修）订标准，是指一级证书或标准有署名者。

**第十五条** SCI收录论文认可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本专业相关SCI二区及以上论文，且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超过2名的论文只按1/2篇折算。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不给予认可，通讯作者超过2名的论文不给予认可。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的水平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技术报告还需由单位作出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级重要项目的有具体编号的子项目主持人可视为项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八条** 计算机水平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外语免试。不属于英语免试范围的科研人员，需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并取得3级或以上等级合格证书。原已取得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已经用于申报某一职称并获得评审为通过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下一次申报更高职称时，应有新的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的材料补充，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省人才发展局、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发的《海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77号）和省科协下发的《关于调整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科协〔2017〕81号）作废。